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4-022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市科见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镇海河街19号712室

通讯地址：珠海市吉大广发巷13号6单元301房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亿涛国际有限公司（香港）

注册地址：香港仔黄竹坑道42号利美中心14楼03室

通讯地址：香港仔黄竹坑道42号利美中心14楼03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蓉胜超微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蓉胜超微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2014年4月28日，贤丰矿业分别与珠海科见、亿涛国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合计受让蓉胜超微45,472,000股股票，占蓉胜超微总股本的2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贤丰矿业将成为蓉胜超微第一大股东。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之日，贤丰矿业受让的蓉胜超微25%股份尚未完成过户。《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时间为2014年7月11日，贤丰矿业将在该《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2014年7月18日（含当日）之前，向股权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在付款后的三个工作

日内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亿涛国际、珠海科见承诺：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前，不以任何形式进行标的股权的交割；在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前，继续持有该等股权并享有该等股权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关的义务，不将所持任何股权的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贤丰矿业或其一致行动人行使；除本次交易所涉股权外，珠海科见仍持有蓉胜超微部分股权，对此，珠海科见将继续履行原有的不减持承诺直至 2014 年 7 月 10 日止。

贤丰矿业承诺：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前，不以任何形式进行标的股权交割和股权价款的支付；在标的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前，贤丰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接受珠海科见、亿涛国际的委托，或以任何其它方式代其行使其所持任何股权的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或以其他形式实质性地影响珠海科见、亿涛国际作为标的股权之持有者而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贤丰矿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蓉胜超微股份，在转让过户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珠海市科见投资有限公司、亿涛国际有限公司（香港）
贤丰矿业	指	广东贤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冠策实业、一致行动人	指	冠策实业有限公司（香港）
蓉胜超微、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科见	指	珠海市科见投资有限公司
亿涛国际	指	亿涛国际有限公司（香港）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指贤丰矿业分别与珠海科见、亿涛国际于2014年4月28日签订的《珠海市科见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贤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和《亿涛国际有限公司与广东贤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珠海市科见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珠海市科见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建中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镇海河街19号712室

注册号码：440400000297043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通讯地址：珠海市吉大广发巷13号6单元301房

珠海科见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诸建中	99%
2	周兴和	1%

珠海科见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诸建中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金美蓉	女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周兴和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二) 亿涛国际有限公司（香港）

名称：亿涛国际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局主席：黎结兴

注册地址：香港仔黄竹坑道42号利美中心14楼03室

注册证书号：21389328-000-05-13-4

注册资本：港币10,000元

通讯地址：香港仔黄竹坑道42号利美中心14楼03室

亿涛国际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秦勇	45%
2	陈士英	25.05%
3	潘玉正	14.95%
4	钟莉莹	11.4%
5	黎结兴	2.6%
6	郭建春	1%

亿涛国际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信息：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黎结兴	男	董事局主席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秦勇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钟莉莹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冠策实业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局主席：金美蓉

注册地址：香港德辅道中71号永安集团大厦508室

注册证书号：31908687-000-11-12-4

注册资本：港币10,000元

通讯地址：香港仔田湾加禾街14-22号B座17楼5-6室

冠策实业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金美蓉	80%
2	庞杏格	20%

冠策实业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信息：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金美蓉	女	董事局主席	中国	中国	无
庞杏格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蓉胜超微实际控制人诸建中先生持有珠海市科见投资有限公司 99% 股权；金美蓉女士持有香港冠策实业有限公司 80% 股权，金美蓉女士为诸建中先生妻子；秦勇先生持有香港亿涛国际有限公司 45% 股权，秦勇先生为诸建中先生妹夫。珠海科见、亿涛国际以及冠策实业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所持部分股份的目的是收回投资和筹集资金进行其他项目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对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上述增持、减持蓉胜超微股票的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珠海科见、亿涛国际将上市公司合计25%的股份转让给贤丰矿业，转让总价格为人民币32,285.12万元。其中，珠海科见向贤丰矿业转让26,168,000股，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14.39%，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579.28万元；亿涛国际向贤丰矿业转让19,304,000股，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10.61%，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705.84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珠海科见持有上市公司38,045,840股，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20.92%，亿涛国际持有上市公司19,304,000股，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10.61%，其一致行动人冠策实业持有上市公司18,416,160股，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10.13%。

本次权益变动后，珠海科见将保留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1,887,840股，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6.53%，亿涛国际将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冠策实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变。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珠海科见	38,045,840	20.92	11,877,840	6.53
亿涛国际	19,304,000	10.61	0	0.00
冠策实业	18,416,160	10.13	18,416,160	10.1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年4月28日，亿涛国际、珠海科见分别与贤丰矿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当事人

转让方：亿涛国际

珠海科见

受让方：贤丰矿业

2、转让标的

亿涛国际转让股份：19,304,000股，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10.61%；

珠海科见转让股份：26,168,000股，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14.39%；

贤丰矿业合计受让股份：45,472,000股，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25%；

转让方本次转让之股份的权益，包括与转让方所持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董事委派权、资产分配权等标的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3、每股转让价确定方式：蓉胜超微停牌前二十日股票交易收盘均价的90%；

4、每股转让价格：7.10元

5、珠海科见转让价格：人民币18,579.28万元

亿涛国际转让价格：人民币13,705.84万元

合计转让价格：人民币32,285.12万元

6、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现金

7、协议签订时间：2014年4月28日

8、协议生效日：经双方共同签署后成立，并于2014年7月11日发生法律效力；

9、付款安排：贤丰矿业在2014年7月11日之后、2014年7月18日之前（含当日）将股权转让款汇入双方认可的监管账户。监管账户中的所有资金在交易完成日一并转入转让方指定的账户。

10、过户安排：贤丰矿业履行付款义务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珠海科见、亿涛国际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五、交易各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情况

1、2013年7月11日，蓉胜超微控股股东珠海科见、亿涛国际作为信息披露义

务人，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说明：珠海科见、亿涛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冠策实业未来十二个月内将不再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2、2014年2月11日，为配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蓉胜超微在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发布了《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其中说明：珠海科见及其一致行动人亿涛国际、冠策实业承诺自2013年7月11日起至2014年7月10日期间，不减少其在蓉胜超微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交易各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承诺

1、珠海科见于2014年4月28日出具《承诺函》，内容包括：（1）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前，不以任何形式进行标的股权的交割和股权价款的支付；（2）在标的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前，继续持有标的股权并享有标的股权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关的义务，不将所持任何股权的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贤丰矿业或其一致行动人行使；（3）除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股权外，珠海科见仍持有蓉胜超微部分股权，对此，珠海科见将继续履行原有的不减持承诺直至2014年7月10日止。

2、亿涛国际于2014年4月28日出具《承诺函》，内容包括：（1）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前，不以任何形式进行标的股权的交割和股权价款的支付；（2）在标的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前，继续持有标的股权并享有标的股权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关的义务，不将所持任何股权的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贤丰矿业或其一致行动人行使。

3、贤丰矿业于2014年4月28日出具《承诺函》，内容包括：（1）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前，不以任何形式进行标的股权交割和股权价款的支付；（2）在标的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前，贤丰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接受珠海科见、亿涛国际的委托，或以任何其它方式代其行使其所持任何股权的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或以其他形式实质性地影响珠海科见、亿涛国际作为标的股权之持有者而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3）贤丰矿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股权，在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

（三）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贤丰矿业与珠海科见、亿涛国际签署之附生效时间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系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具备合同成立的法律要件，在约定的生效时间届至时发生法律效力；珠海科见、亿涛国际并未违反《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且不擅自变更或者解除的规定；若贤丰矿业与珠海科见、亿涛国际就本次交易所作之承诺得以履行，则亦不存在规避监管提前转移标的股权权益的情形；若贤丰矿业关于标的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的承诺得以履行，则有利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因此，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蓉胜超微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珠海市科见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贤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 4、《亿涛国际有限公司与广东贤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蓉胜超微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志刚、郭键娴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三灶科技工业园

联系电话：0756-7512120

联系传真：0756-7517098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睿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盖章页)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珠海市科见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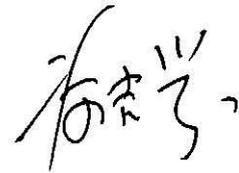
2014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盖章页）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寿国际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局主席签字：



2014年4月28日

附表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珠海市
股票简称	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	0021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珠海市科见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珠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珠海市科见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 38,045,840 股	持股比例: 20.92%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珠海市科见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 11,877,840 股	持股比例: 6.5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珠海市科见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4年4月28日

附表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珠海市
股票简称	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	0021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亿涛国际有限公司（香港）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亿涛国际有限公司（香港） 持股数量：19,304,000 股	持股比例：10.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亿涛国际有限公司（香港）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5、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6、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7、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德涛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局主席签字:



2014年4月28日